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義務的規定,在深圳及香港同步刊登。

董事會謹此公告,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將錄得上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義務的規定,在深圳及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預期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將錄得上升。

該估計上升的詳情及原因載列如下。

1. 估計上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每股基本盈利

約5,678百萬元 1,616百萬元 約0.785元 0.223元

2. 估計上升的原因

二零一七年,公司適時抓住鋼材市場回暖時機,通過增強生產管控能力、生產組織優化,大力推進系統降本增效;把握原燃料採購節奏、實施差異化擇機採購;加大區域銷售力度、加強企業品牌建設、強化調品創效力度、深化技術營銷、提高服務質量、穩定直供客戶、抓重點工程等措施,經濟效益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678百萬元,同比增加251%。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為僅基於本公司按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財務資料。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當中將披露本集團於同期的詳細業績資料。該等資料與上文所載估計財務資料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